



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

CB(1)542/08-09(07)

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

會址：香港九龍油麻地廟街 47-57 號正康大廈 3 樓 A 座

ADDRESS: FLAT 'A' 2/F, CHENG HONG BLDG., 47-57, TEMPLE ST., YAUMATEI, KOWLOON, HONG KONG

網址 <http://www.fsdsga.org.hk> 電話：2771 3122 圖文傳真：2783 0088

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助理 5
鄭維賢小姐

致鄭小姐，

遞交 2009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書，內容如下：

在過去的二十年，因應社會的變化，消防工作的危險性不斷增加，例如高樓大廈的火警，地底工作，深海搜救，不明氣體洩漏、危險品增加等等不同種類的工作都涉及相當的危險性。在最近的嘉禾大廈五級火警中，消防處兩名同袍殉職及過往因工受傷、死亡的數字事件便確確實實反映出消防工作的危險性。

除此之外，消防處的增值服務乃紀律部隊之冠，亦得到大家的認同。在增值服務不斷提高的同時，亦大量增加了消防工作的負擔，消防員的工作時間在紀律部門中是最長的。

現時消防員入職的學歷要求看齊其他的紀律部隊，而投考消防的視力和體能要求也是紀律部隊中最高的。

鑒於以上種種因素，消防員的薪酬應與警務處看齊和工時作出調整是合理的，同時亦能帶出正面的效果，增強部門士氣及提高工作效率，形成一個雙贏的局面。

可是，紀常會在最近的報告書內容，雖然認同消防員工作的危險性不斷增加，工時過長，晉升機會不足等問題的存在，紀常會卻只作出含糊的回應表示會跟進問題，反映了紀常會對於在訴求上的爭取方面，欠缺一個清晰的立場。

香港社會不斷發展，人口不斷的增加。消防人員在社會這個大巨輪的推動下，積極提高自身的競爭能力，在知識、技術和服務層面上不斷進步，以配合社會和部門的發展。可是，消防人員在爭取訴求的時候卻得不到合理的回報，嚴重打擊了消防人員的士氣。我相信一個開明負責的政府，是絕對希望與其屬下的部門有良好的溝通，清楚了解部門的需要，從而形成一個融洽的工作環境，為市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。

我會謹此提出以下問題以作討論：

1. 為何紀常會認同消防員工作的危險性不斷增加，工時過長，晉升機會不足等問題的存在，卻只作出技能津貼的建議，而不直接納入底薪的編制內？如果一個消防人員工作時受了傷而不能在行動工作中出勤，豈不是就不能領取技能津貼？
2. 紀常會認為在三不政策的原則下（即不增加人手，不增加資源及不影響服務），可以在消防員的工作時間上作出調整。可是，在過往不斷的資源增值服務，部門文職化等轉變上，部門的資源已所剩無幾。若沒有新的資源投放，就等於叫所有的訓練停頓，令部門原地踏步，停滯不前。因此，在三不政策的問題上，我們應該和紀常會作出詳細的討論，以平衡彼此之間的利益。
3. 政府又何時才為消防組人員落實每週合理工時呢？

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

主席袁晃謙 啟

2009年1月12日